**2025年音乐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安排**

**一、报到**

请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 9:30到学院A322会议室 办理报到手续。

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学籍学历信息、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证明等博士报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比对校验，原件归还考生（材料要求详见我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二、考核流程**

**（一）笔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笔试时间：3月24日上午 10:30—12:00

笔试地点：学院A317教室

1.笔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前30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迟到10分钟之内，可参加笔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迟到超出10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2.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将手机静音，将手机、资料等随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

3.开考前10分钟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开考前5分钟监考员发放试题，考生静坐等待考试开始，不得无故离开座位。

4.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考生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用黑色签字笔作答，不能用其他颜色的钢笔作答。

5.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考生需举手示意，等候监考员解答。

6.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否则本场考试成绩记为0分。

7.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停止书写并听从监考员口令提交答卷。

8.监考员清点答卷，确认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二）面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面试时间：3月24日下午 13:00—17:00

面试地点：学院A322会议室

面试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环节一：考生基本情况介绍。

环节二：外语水平考核。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文献，用英文朗读，用中文对摘要内容进行阐述，并发表个人见解。

环节三：考官提问交流。考核组成员针对环节一和二考生汇报的内容及报考专业相关知识进行提问，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潜力。所有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考核才能拟录取。）

**三、体检要求**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送（寄）至音乐学院艺体2栋302室，谢老师收,邮政编码：510006，联系电话：020-39310137。信封上注明“2025年博士复试体检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若在本校校医院体检，请自行与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校医院三楼健康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20-85211186）。

**四、其他**

严格按照我校《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华师〔2023〕148 号）、《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我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音乐学院:020-39310126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网址：https://yz.scnu.edu.cn/

2.招生监督邮箱

学院电子邮箱：010yz01@scnu.edu.cn

招生考试处邮箱：zsb03@scnu.edu.cn

音乐学院

2025年3月19日